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證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證中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該等判決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罪數為2罪，均為廢棄物清理法，被害對象雖有差異，惟其犯罪手段、性質亦屬近似，堪認其不法評價亦應具相當程度之重合，暨衡酌各次犯罪時間間隔，以及受刑人之將來社會復歸、數罪併罰之恤刑考量，及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及相同之易科罰金諭知、受刑人逾期不表示意見等情（本院卷第41至45頁），依法定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